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 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境部 TEDS 13 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 33.4%、移動源 31.1%及逸散源 35.5%。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5 年 1-6 月空品良率（AQI $\leq$ 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90.9%，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高雄轉型積極脫煤

①興達電廠：1、2 號燃煤機組操作許可證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屆期，不再核發許可，預估每年可減少燃煤使用量約 185 萬公噸；3、4 號機組則自 113 年底轉為備用機組，預估每年可再減少約 200 萬公噸燃煤，合計年減煤量約 385 萬公噸。115 年 4 部燃煤機組執行例行測試，燃煤使用量合計 1.13 萬公噸。綜上，扣除上述測試用煤後，115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減少燃煤使用量約 191.37 萬公噸。

②汽電共生業者：115 年邀集 10 家汽電共生業者召開 2 場次「汽電共生鍋爐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加速高雄市脫煤進程。經統計 115 年 1-6 月實際減煤量為 31.9 萬公噸。

(2) 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本市 52 座電力設施，其中 40 座符合第二階段加嚴標準、7 座改善中、5 座尚未取操作許可證(申請中)。

(3) 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保局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於市府公報，113 年 12 月 12 日報請環境部核定，環境部於 114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會商會議，會商審查結論對於加嚴標準仍有防制技術可行性疑義。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研商會，與管制對象說明加嚴標準草案進行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提報環境部，環保局依據環境部 115 年 4 月 17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及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於 115 年 6 月 8 日提送環境部第三版修正草案內容。

(4) 污染源稽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①執行高臭氧反應性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稽查專案

115年1-6月期間執行石化業及石化油品倉儲業專案稽查53廠次，共查有31廠次違規，經輔導改善後，統計VOCs削減約11.39公噸。

②執行八大工業區之稽查專案

115年1-6月期間已執行專案稽查20家次(共63條製程)，查有10家次(共33條製程)違規，不符項目有設備元件逸散及超標、原料使用量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與許可核定值不符、空污費申報有誤，以及CEMS系統操作參數設定與紀錄不符，預估裁罰金額為231萬元，後續將對業者進行輔導改善。

③AI監控空氣品質，北高加強查核

轄內建置1375處空品微型感測器，針對常有污染高值之北高雄區域推動專案查核，於112年建置即時高值告警系統。115年1-6月份共執行29家次可能污染來源查核作業，發現9家有污染逸散或操作缺失情事並要求改善；彙整高值熱區之本洲及永安產業園區污染告警次數，115年1-6月告警次數(400次)較112年(1113次)減少713次、下降64.1%。

(5) 總量管制不間斷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共列管468家既存固定污染源，115年1-6月削減量差額共計126.2公噸，TSP 5.9公噸、SO_x 42.1公噸、NO_x 68.3公噸及VOCs 9.9公噸。

(6) 以功代金源頭減燒，集中燒化管末防制

115年1-6月期間，寺廟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寺廟巡查104家次，執行紙錢集中燒收運820.38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113萬3,724元。

(7) 餐飲油煙加強查，油煙異味不擾民

115年1-6月已查核128家次一定規模餐飲業，尚有9家未符合法規要求，後續將持續輔導及複查，同時追蹤上年度補助餐飲業裝設油煙處理設備使用情形，115年1-6月已追蹤查核19家次，確認設備均正常操作維護。

2. 逸散污染管制

(1) 中油高煉整治案 維護空品不間斷

為掌握周邊空品，設置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架設11座微型感測器，建立濃度高值告警推播群組，輔導業者自主應變後確實回報。

(2) 針對逸散污染來源，多方位守護空氣品質

①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等逸散工廠，115年1-6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689處次。

②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5年1-6月共巡查9,482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114處次，尚有35處缺失改善中。另115年1-6

月本市營建工地共計 44 家及 72 家工廠參加自主管理並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自主認養洗掃作業長度為 23,533.68 公里。

- ③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輔導各級學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7 案機關學校設置空品淨化區，預計可改善裸露地面積約 6,624.3 平方公尺；另補助 6 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可新增垂直綠化面積約 470 平方公尺；共媒合企業及社區認養 90 處次空品淨化區或綠牆。

(3) 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針對露天燃燒熱區啟用露燃 AI 告警系統，115 年 1-6 月份期間告警共計 334 件，均派員到場確認，發現 167 件有露燃情事(其中 4 件現場查獲行為人，並依法告發處分；餘函請土地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避免進行露天燃燒，經查獲屬實者，將依法辦理)、167 件則未見現場有露燃情事。

(4) 推動營建智慧工地 落實智(自)主管理

環境保護局自 110 年起推動「營建工程科技智能管理」，導入自動監測與即時推播告警、雲端控制與路污辨識等智慧管理及技術，輔助人員進行營建工地污染管理，提升工地污染防制應變能力，部分工地更設置智能降塵設備(如霧砲機、自動灑水裝置、智能洗車台等)，減少營建工地衍生環境污染情事。統計 115 年 1-6 月智慧工地推廣再新增 11 處(另統計自 110 年推廣至 115 年 6 月，已推動共計 111 處智慧工地，並設置計有 176 組微型感測器，其中有 15 處工地更配有 AI 揚塵辨識系統)。

(5) 深化河川揚塵源頭治理，全面升級防沙適居環境

聯合第七河川分署與南區水資源分署協助執行改善工程，由環境保護局提供河川裸露地調查與變化，再由水利單位協助執行疏濬工程及裸露地覆蓋相關作業，115 年 1-6 月水利單位已施作 858.355 頃；並透過衛星圖資分析 115 年第二季最新衛星圖資，顯示河川裸露地面積相較 114 年 10 月減少 967.7 公頃，根據現地觀察主因為河川管理單位之工法施作區域與自然植生區域，皆已有顯著植生生長以及近期河道水位略微增加覆蓋部分裸露地，此外疏濬區域截水區域已完成確實減少河道裸露情況。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一年一行業別自主管理

111 年開始陸續針對物流業、清運業、貼近民生用車(包含復康巴士、救護車、加水車及混擬土車)、臨海產業園運輸車輛及 115 年新增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運輸車輛(含台積電)及林園產業園區運輸車輛管制，共納管

9,578 輛柴油車，其中出廠 5 年內有 2,387 輛，出廠 5 年以上取得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有 6,017 輛，符合率 87.7%。

(2) 技術結盟「保檢合一」擴大排煙檢測

高雄市結盟 16 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5 年 1-6 月提供 3,813 輛完成檢測。

(3) 鼓勵柴油車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攔查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5 年 1-6 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1,789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665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4,122 輛次。

(4)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115 年 1-6 月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 308 輛；115 年 1-6 月受理 1-4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補助計 93 件。

(5) 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115 年 1 至 6 月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50,795 輛次；到檢率為 91.34%，另有 56,378 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810 輛，不合格車輛共 7 輛，其中 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6) 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5 年 1 至 6 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 ①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346 件。
- ②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646 件。
-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122 件。

(7) 空氣品質維護區

- ①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 3 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須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須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告修正第一期空維區-擴大澄清湖管制範圍：規劃新增澄清湖大公園（原高爾夫球場）、澄清湖棒球場、圓山大飯店及金獅湖風景區等整座園區，含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範圍（松藝路、圓山路及大埤路），1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告，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統計 115 年 1-6 月大客車符合率為 98.2%，機車符合率為 90.6%。

- ②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2年4月20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須有2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統計115年1-6月進出車輛符合率99.1%。
- 因應高雄港區第七貨櫃中心啟用營運，擴大修正管制範圍及對象，經多次召開協調會議及公聽會，已與港區業者建立初步共識，以船舶減速、柴油車及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作為主要管制措施。後續持續透過公聽會強化溝通，凝聚雙方共識，完成法制作業後提送環境部審核。
- ③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113年9月1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115年1-6月進出車輛符合率87.7%，機車符合率為92.8%。
- ④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觀光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114年7月1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115年1-6月進出車輛符合率98.4%，機車符合率為92.3%。
- ⑤高雄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114年8月1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須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統計115年1-6月進出車輛符合率99.7%。
- ⑥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114年10月1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須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統計115年1-6月進出車輛符合率98.3%。
- ⑦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現已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協商會、草案預告、公聽會)及法制作業程序，115年6月29日提送環境部核定，預計116年1月1日正式實施。
- ⑧岡山國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須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須完成年度

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現已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協商會、草案預告、公聽會)及法制作業程序，後續提送環境部審核。

4. 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5年1-6月空品良率(AQI $\leq$ 100的站日數比例)達90.9%，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5. 空氣品質監測

(1) 空品自動測站：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包含2座增設監測項目而升級為特殊功能測站及設置1部空氣品質行動站，加上環境部12站，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2) 空品人工測站：設有5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採樣，115年1-6月計檢測60件樣品，104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446家、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186家，現場查核285家次、裁處9件次，裁處金額共45萬元；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40車次，查獲1起未攜帶運送危害應變資料，其餘均符合規定；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7場次，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列管環境用藥業者299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輸入業3家、環境用藥販賣業73家、病媒防治業220家；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3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559件，環境用藥廣告101件，告發處分10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270件，合格267件，合格率为98.89%；核發盛裝水站(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671張，其中自來水源662張，地下水源9家，稽查35件次。

(二) 防治水污染

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3,936家、污水下水道系統133家。

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執行鳳山溪博愛橋上游河道巡檢77次，累計清理河道廢棄物600公斤、淤泥559.19公噸。(鳳山溪)

3. 統計115年1月至6月30日開辦「鳳山溪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校園深耕及走讀活動，共3場次，參與人數共174人次。
4. 為改善地面水體水污染，並確保水污染管制區管制政策之延續，爰研擬「二仁溪及阿公店河流域廢（污）水排放水量總量管制」草案，已於115年5月7日召開局務會議，後續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
5. 統計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累積核准177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29.07萬公噸；內門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於112年2月15日竣工驗收，統計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實際收受2.5萬公噸豬隻廢水，收集沼氣量8.5萬 m^3 、發電量14.3萬度。
6. 執行愛河「AI影像辨識」系統，針對易變色河段搭配即時水質監測站於龍心橋下游及願景橋下游兩處，掌握愛河水色變化情形，於112年設置經現場影像收集、深度學習及訓練，於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辨識成功率已達約69%。

（三）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守護市民飲用水安全，加強飲用水檢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計檢驗631件樣品，4,922項次，包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地下水水源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2. 營造優質水環境，加強環境水體監測
 - （1）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 （2）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境保護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5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檢測177件樣品，2,422項次。
 - （3）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5年1月至6月30日共計檢測18樣品，199項次。
 - （4）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成因分析，當水色變化源自藻類大量增生因素，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藍綠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紅褐色為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一）強化褐地管理與活化

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51處（含整治場址14處、控制場址29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5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3處），列管面積366.47公頃。
2. 115年預計辦理22處高污染潛勢預防性體檢（測漏管功能測試、油氣及陰極防蝕檢測）查核作業，及10處法規符合度輔導工作。

3. 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405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7 億 417 萬 3,36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7,091 萬 8,389 平方公尺，115 年 1 月至 6 月側溝清疏長度 4,137 公里，污泥重量 20,104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各區清潔中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123 座，實施抽查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9,614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環境部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 本市垃圾清運每週 5 日，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清運 27 萬 3,54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5 公斤；115 年 1 月至 5 月資源回收量 41 萬 3,358 公噸，資源回收率 58.68%；115 年 1 月至 5 月廚餘清運量 1 萬 7,846 公噸，惟因 114 年 10 月起廚餘禁止養豬，部分採焚化處理，廚餘回收量 7,852 公噸，廚餘回收率 1.11%，將持續加強稽查及資收宣導工作，以落實源頭減量政策。
 - (2) 本市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從初期公部門設置營運，逐漸轉型到媒合企業認養，現已轉為企業自主設置。截至 115 年 6 月，本市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自主設置機台合計已達 196 台，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強化本市回收多元性。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7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9 例，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25 萬 5,749 次；孳生源投藥處 5 萬 1,186 處；空地清理 106 處；清除容器個數 161 萬 6,265 個；清除廢輪胎 1 萬 7,740 條；出動人力 3 萬 6,176 人次。
6. 推動垃圾定時定點收運
三民西、三民東、小港、仁武、左營、苓雅、鳥松、新興、楠梓、前鎮區清潔隊轄內 21 處停留點設為定時定點專區，每

點停留 10~20 分鐘以上，提供民眾充分時間傾倒垃圾，隨車人員於車輛行進間均不站立於車後踏板，同時維護清潔隊員作業安全。

7. 推動超商垃圾費隨袋徵收

114 年 12 月 1 日公告實施原高市及鳳山區 4 大超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截至 115 年 6 月共計有 892 家門市。（321 家門市隨袋徵收、571 家門市委外清運）。

8. 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1) 中區資源回收廠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 垃圾進廠量 106,365.66 公噸，垃圾焚化量 99,122.09 公噸。

② 發電量 28,652.21 千度，售電量 17,025.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4,048 萬 8,118 元。

(2) 岡山資源回收廠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 垃圾進廠量 166,764 公噸，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63,770 公噸（佔 38.2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2,994 公噸（佔 61.76%），垃圾焚化量 178,067 公噸。

② 發電量 98,712 千度，售電量 78,68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1,594.8 萬元。（至 6 月底）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 垃圾進廠量 108,188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69,224 公噸（佔 6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38,964 公噸（佔 36%），垃圾焚化量 99,174 公噸。

② 發電量 23,027 千度，售電量 13,21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3,179 萬元。（至 6 月底）

(4)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 垃圾進廠量為 176,347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86,533 公噸（佔 4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9,814 公噸（佔 51%），垃圾焚化量 185,709 公噸。

② 發電量 117,726 千度，售電量約 97,55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5,553 萬元。（至 6 月底）

(5) 岡山廠 ROT 案：承諾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8,319 萬元，將於 116 年 4 月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修建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98.55%，實際進度 98.58%。

(6)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ROT 案，三爐均已完成整建並於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進行修建設備之性能測試工作，且於 6 月 30 日修建完成。

(7) 南區廠及仁武廠環保金爐分別命名為「平安紙錢專用金爐」及「如意紙錢專用金爐」，專用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 550 公斤，協助處理本市三大節日(天公

生、清明節及中元節)紙錢，115年1月至6月底南區廠協助燒化紙錢314.26公噸、仁武廠333.11公噸。

9. 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至115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4,483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115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271件。
- (3)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5年1月至6月共計審查631件。
- (4) 配合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115年1月至6月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共計2件。
- (5) 建立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輔導再利用機構擴展再利用量能及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根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顯示，目前本轄再利用機構共計445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14%(統計至115年6月30日止)。
- (6) 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102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年11月中聯公司啟動清理。統計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清運量為12萬0,054.56公噸，去化數量約為13,233.24公噸。
- (7) 一般家戶石綿廢棄物清運，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共受理360件民眾申請，屬115年案件清運件數為6件，清運量為3.13公噸；屬113至115年案件合計清運件數為1,177件，合計清運量為1,263.96公噸。
- (8) 一般家戶石綿廢棄物清運，113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共受理2,202件民眾申請，清運件數為1,177件，清運量合計1,263.96公噸。

10. 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系統優化

- (1) 提供業者進廠優先量:自113年1月17日起，若業者連續3日無預約成單時，第3日可優先取得1筆預約單，以利載運廢棄物進廠代處理。統計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每日開放優先量平均約196公噸(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 (2) 跨廠調度更靈活:跨廠調度前會以Line推播方式即時通知各業者，並於調度中心系統網站公告，以利即時請業者配合調度作業，妥適處理本市廢棄物。統計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跨廠調度共有16次。
- (3) 針對以不正當方式預約進廠等行為，系統已於114年11月17日導入「自然人憑證登入」機制，並循序漸進輔導清除業者採自然人憑證綁定登入預約清運廢棄物進廠，截至目前已完成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的帳號已達總帳號之94%，且有約9成之預約業者已採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預約。

11. 積極規劃掩埋場，妥善處理廢棄物

- (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穩定物，115年1月至6月進路竹阿蓮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24,656.97公噸。
- (2) 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5年1月至6月共10,575.78公噸。
- (3) 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已於112年底起分期分區完成提供飛灰穩定化物進場掩埋，並於115年1月2日辦理全區竣工，可增加約23.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使用期限約4年。
- (4) 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本案開發面積約9.21公頃，增加約111.2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18.9年。

12. 掩埋場轉型再生能源電場

- (1)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5年1月至6月共處理沼氣量計約86,250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13.8萬度，約減少793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 (2) 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運作發電，二場設置容量合計達1.6MWp（1.6百萬峰瓦）。115年1至5月發電量約89.7萬度。以每度4.29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8.5%，為市庫增加約33.3萬元收入，約減少457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13. 底渣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再利用計畫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新廠，115年度1~6月進廠量焚化底渣8萬0,527公噸，115年度1~6月焚化再生粒料銷售量6萬6,125公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3.68億元。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5年1-6月共計完成初審共2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5年1至6月辦理路攔稽查共79場，移動式聲音照相共55場，總計稽查46,007輛次，通知到檢1,015輛，總計檢測348輛次，不合格20輛次。

15.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統計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計受理

13,214 件次，平均處理日數：1.17 天，均依規定處理時間(7 天)辦理完成。

(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元)
環境衛生	285,311	7,293	10,928,700
空氣污染	544,878	7,542	65,839,874
水污染	698	108	17,240,374
噪音污染	2,781	375	1,416,000
廢棄物(含環境衛生)	286,522	7,780	34,841,335
一、資料統計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3) AI 雲端影像監控系統即時蒐證污染

① AI 雲端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自 110 年 9 月上線，現於臨海、林園、仁大、永安、岡山本洲、大發、白埔、和發產業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路科及橋科等產業園區設置共計 66 組雲端影像監控設備，監控覆蓋率達 99.1%，可針對污染熱區之管道黑煙、燃燒塔火光、火警、廠房逸散、揚塵及露燃等空污異常樣態，透過影像辨識技術進行 24 小時無間斷污染熱區監控，並於發現污染時發布通報以利稽查人員到場處理。

②統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AI 監控之異常案件經稽查查獲污染事實者共計 18 次，裁罰金額達 1458.34 萬元，細節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萬元)
1	115/01/17	永安區	冠青能源	該廠於室外輸送帶燃燒碎木材，造成火警及黑煙逸散情事。	空污法第 32 條	30
2	115/01/21	路竹區	自然人	民眾燃燒雜草，不料引發大火，產生大量黑煙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0.12
3	115/01/22	大社區	阡盛工程	工地三樓進行乙炔切割，火花不慎噴濺至一旁塑膠模板而導致起火，產生大量黑煙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15
4	115/01/23	林園區	嘉胤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林園碳五提純試驗裝置統包工程承攬廠商，承攬管線修改工程，因工作人員未依照標準作業	空污法第 32 條	15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萬元)
				程序進行，砂輪機研磨產生火星，火星掉落至儲運組(M28)攔油迴廊內，與浮油接觸起火引成火災，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造成空氣污染。		
5	115/01/27	大寮區	自然人	初步分析為隔壁廢汽車分解廠，燃燒分解後之汽車廢料，波及至塑料回收廠以致火災情勢，詳細起火原因待火調科查明。	空污法第32條	15
6	115/02/12	大社區	偉騰有限公司	該址從事工業配管作業時於空地處進行露天燃燒，其燃燒物包含防火毯、金屬、木柴等，因延燒至旁邊冷氣機而引發火災。	空污法第32條	13.5
7	115/03/21	小港區	盛餘鋼鐵	二次軋延時發生鋼板斷裂，加上高溫導致軋延油瞬間點燃造成火災。	空污法第32條	19.5
8	115/03/24	大社區	中國人造纖維	汽電共生製造程序(M05)其煤炭儲存區之煤炭發生酸化反應後自燃，造成貯煤倉有粒狀物及煤炭異味逸散。	空污法第32條	49
9	115/03/31	林園區	中油林園	輕油裂解程序(M04)之地面燃燒塔(A203)，因進料組成成分(石油腦)比例較重，造成燃燒不完全而間斷產生黑煙。	空污法第32條	19.5
10	115/04/03	小港區	中油大林	觸媒裂解程序(M33)氣提塔底部的熱交換器洩漏易燃氣體及液體，而設備周邊具有高溫管線導致燃燒，產生大量明顯黑煙。	空污法第32條	684.48
11	115/04/17	林園區	中油林園	輕油裂解程序(M33)之丙烯冷媒壓縮機(E221)跳車，製程廢氣導至廢氣燃燒塔(A202)處理，致排放明顯粒狀物。	空污法第32條	18
12	115/04/24	小港區	中鋼	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MC1)，因煉焦爐內的冶金煤焦化不良，導致推焦過程中產生明顯粒狀物逸散。	空污法第23條	36
13	115/05/04	大寮區	可威環保	填充床式洗滌塔(A003)之亞硫酸氫鈉加藥設備，因氣動泵異常故障，導致未能及時加藥而造成黃煙排放。	空污法第23條	33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罰依據	裁罰金額(萬元)
14	115/05/05	林園區	林園區工業二路旁河堤(自然人)	行為人於林園區工業二路旁河堤燃燒廢電線、廢電纜造成大量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0.12
15	115/05/13	小港區	詠冠企業有限公司	龍慶鋼鐵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M01)廠房進行廠房拆除作業，過程中雖有灑水但效率不彰，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致大量粒狀污染物自廠內逸散至廠外並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10
16	115/05/21	燕巢區	燕巢區中安段 178-5 地號(自然人)	該處空地露天燃燒廢木材及一般廢棄物，未採取任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於周界外發現明顯粒狀污染物及散布於空氣中，造成空氣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0.12
17	115/05/24	大寮區	久發環保	銅管堆置區旁民生廢棄物，因受陽光照射蓄熱使得廢棄物自燃，沿燒至旁邊銅管太空包而造成火災，造成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
18	115/06/12	岡山區	綠大實業	廠房內堆置大量桶裝廢溶劑及太空袋，火勢全面燃燒並伴隨猛烈爆炸與濃煙，造成大量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500
總計						1458.34

(4)鳳山溪水污強力掃蕩專案

統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稽查 75 件次，裁處 24 件次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包含 19 家食品業者、1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1 家建材批發業、電鍍業、洗車場、土石加工業，其中 20 件違反水污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水體告發、2 件依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未依核准排放口排放告發、1 件依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1 件依水污法第 7 條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移送偵辦及勒令停工，裁處金額達 1,391.24 萬元。

16.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暨監督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3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1 場次，審查案件 4 件次(3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1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無環差

- 報告)、1 件審查未通過；本市 115 年 1 至 6 月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23 場次，審查案件 15 件次。
- (2) 115 年 1 至 6 月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71 件。
- (3) 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影片製作完成，於說明會上播放宣導影片，運用淺顯易懂、循序漸進方式，將環評法介紹給大眾，並於會上進行播放，普及環評知識。

四、低碳

(一) 邁向高雄市淨零排放

1. 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

- (1) 2024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008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2005 年 6,614.7 萬噸)減少 24.3%，減碳逾 1,606 萬噸。目前高雄市已將 2030 年減量 30%目標明訂於自治條例，同時於去(114)年 6 月 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第一期碳預算，設定 2025-2026 年碳預算為 5,093 萬噸，較 2005 基準年減幅 23%。研擬第二期(2027-2028 年)碳預算為 5093.83±132.29 萬噸，較基準年減量 24%±2%，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函送議會審議。
- (2) 115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次產業淨零大聯盟會議，第一場於 4 月 17 日召開邀請氣候署及產發署等單位，說明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報告/高碳洩漏風險申請審核、產業淨零轉型輔導措施。第二場預計 6 月 18 日召開說明未來配合碳盤查作法，本市計 94 家需繳納碳費，提報自主減量計畫為 88 家(A 方案 14 家、B 方案 74 家)。
- (3)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113 年 6 月 3 日正式公布施行，已成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公布「碳預算」、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及環保局「淨零永續報告書」、建構「高雄碳平台」等，並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高雄市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及揭露辦法」公告亦啟動自治條例修法，包含增訂 2040 減量目標、擴大各局處權責等。
- (4) 執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 年)」，共計 58 項措施，5 年預計總減碳效益約 217 萬噸，方案於 112 年 5 月核定，累計至 114 年 12 月底共減碳 788 萬噸，包括：再生能源建置、汽電共生減煤、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老舊柴車汰換等措施；目前研擬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預計於 115 年報請環境部核定。
- (5) 辦理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10 年，由企業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進行外部減碳，累計已超過 157 家次企業參與，執

行 235 案減量措施，年減碳量約 494 公噸，114 年首次建置線上平台，省去傳統紙本流程，並提供即時媒合服務提升合作減碳作業之效率與便利性，共完成 21 案媒合，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21.5 萬元，年減碳量 106 公噸。

- (6) 環保局於 113 年完成局本部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為 666 公噸。自 114 年起擴大盤查範圍，將清潔隊等外勤單位納入盤查，顯示全局排放量約為 13,367 公噸，其中，局本部排放量為 644 公噸，較 112 年減少 22 公噸。
- (7) 推動碳權主軸計畫，113-114 年共計提出 4 案自願減量專案至環境部或國外 Verra 審查中，分別為民生醫院冰水主機汰換、內門畜牧廢水沼氣回收、漁港路燈汰換及充電樁，115 年規劃輔導「高雄興達國小、中山國中、九曲國小事務設備汰換自願減量專案」進行環境部減量額度申請及大發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專案申請註冊。

2. 推動淨零綠生活

- (1) 配合永續長聯盟推動機關綠色採購，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達 99.3%。
- (2) 輔導業者轉型成為綠色場域，截至 115 年 6 月，高雄市計有 589 家環保餐廳(含綠食飯桌)、27 家環保標章旅宿、3 家環保標章旅行社，引導民眾從生活各面向實踐低碳生活。
- (3) 在碳標籤推動方面，已於 115 年 6 月取得 CLSM 產品碳標籤。
- (4) 115 年淨零學院碳足跡盤查預計 7 月取得查證聲明書、9 月取得碳標籤。
- (5) 持續推廣環保集點政策，截至 115 年 6 月高雄市會員數達 38,061 人，並已有 12 家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3.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 (1) 截至 115 年 6 月高雄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6 處里層級「銀級」、92 處里層級「銅級」及 674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 (2) 在推動社區因地制宜措施與節能減碳方面，截至 115 年 6 月高雄市於小港、苓雅、仁武、大社、前鎮、左營、楠梓等 7 處社區完成 9 項低碳行動，預估每年可節電約 12,056 度，減碳量約 5,715 公斤，年固碳量約 0.5 公斤。
- (3)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楠梓後勁地區為淨零示範區，由市府優先示範再生能源建置、智慧綠建築及能源效率提升低碳交通推廣、減廢或循環再利用、能力建構及其他低碳或淨零措施。
- (4) 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22 條，透過多元補助計畫鼓勵社區、大樓及活動中心投入減碳作為，截至 115 年 6 月，環保局推動兩大補助計畫：其一為「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涵蓋

創能、儲能、節能與低碳項目，已受理 45 件申請，總申請金額達 989 萬元；其二為「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基礎建設補助計畫」，針對獲認證之村里提供 630 萬元經費，經公開評選，已核定 14 案補助。

（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

1. 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1）「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召開第八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管考 159 項永續發展指標，並由永續環境組、永續安全組及永續願景組進行成果專題報告，115 年 5 月陸續召開第八屆第三次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會議。

（2）持續編撰「2026 年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預計年底前發布。

2. 執行高雄市氣候風險評估及氣候變遷調適

（1）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編撰作業，彙整 64 項調適計畫執行情形，包含 13 項質化指標及 51 項量化指標。114 年成果報告預計於 10 月底前公開上傳至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台」。

（2）為因應環境部之抗高溫推動策略，已於 5 月完成擬訂「高雄市政府高溫應變措施執行計畫」並啟動應變，在抗高溫涼適地圖 Cool Map 實體避暑空間方面，本市已建置共 526 處點位，並持續擴增涼適點位。

（3）協助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今年預計輔導 2 家企業辦理 IFRS S2 相關揭露並納入永續報告書。同時結合淨零學院規劃 IFRS S1/S2、永續報告書規範及案例解析等 3 堂系列課程，協助企業掌握氣候風險對財務及經營之影響，強化產業韌性與綠色競爭力。

（4）高雄市於 114 年正式簽署《柏林城市自然公約》（Berlin Urban Nature Pact），成為亞洲首座加入該公約的城市。預計於 115 年完成「地方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之訂定。

（三）淨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 淨零學院

（1）學院辦理人才培育，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證照課程 19 堂(632 人次)、通識課 19 堂(828 人次)、技術課 1 堂(74 人次)，成立至今合計開設 245 堂課、8,800 多人次受訓，發放 3,100 餘張國際證書。學院設定三大主軸：南方人才培育中心、減碳技術交流平台、政策倡議平台。從國際證照課、產業實務課、青年綠領課、國際淨零交流等面向推動。

- (2) 淨零學院參加英國綠色組織 (The Green Organisation) 舉辦之綠色世界獎 (Green World Awards 2026)，榮獲「氣候變遷永續發展類-銀獎」肯定。
- (3) 學院落實公正轉型：
 - ①以市府帶頭：各局處首長共取得 110 餘張 ISO 證書，市府各級主管、承辦取證，從碳盤查、碳足跡、碳減量及碳中和，自內部人力開始培養減碳專業。115 年共開辦 23 場次局處專班，如教育局氣候變遷進階教育研習、警察局減碳與綠領人才新發展及人發中心通識課程等。
 - ②產業實務：邀請國際驗證機構講師授課、開辦產業專班及通識課程，115 年包含日月光以及中油大林廠等單位，主題涵蓋 ISO 14064-1 及碳匯等淨零主題；另 115 年辦理 1 場技術交流，實地參訪群創光電之沼氣發電技術應用。
 - ③青年綠領：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國中、高中淨零種子教師培育、學生辦理氣候調適、淨零基礎通識專班，115 年共培訓 226 名綠領人才。
 - ④淨零學院數位課程：淨零學院於今年錄製 5 套線上數位課程，邀請專家學者以影片錄製方式講授淨零知識。課程主題涵蓋：「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CCUS) 技術與產業應用」、「一堂課搞懂碳權：從基本概念到額度申請!」、「循環經濟-綠色設計與發展「循環新商模」、「永續新局：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碳匯解析」等，提供學員線上學習資源。

2. 辦理淨零政策國際交流

- (1) 115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與日本蓬萊會合作辦理「日本產業減碳與碳循環交流參訪團」，由本府王宏榮副秘書長率環保局、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與廣島縣政府及周南市政府、企業等進行減碳交流，並實地參訪火力發電、生質燃料混燒、碳循環實證及氫能應用等設施。
- (2) 115 年 3 月 21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26 CityCOP 高雄城市氣候峰會論壇」，邀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城市特別報告》主筆作者等多位國際權威專家，及南韓、馬來西亞、澳洲、日本等 10 個國家、逾 12 位城市代表，共同探討城市如何推動以人為本的低碳轉型並將承諾化為行動。
- (3) 115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前往韓國參與「世界氣候城市論壇」，於「工業城市綠色轉型」場次分享本市綠色轉型案例及工業城市減碳的經驗。
- (4) 115 年 5 月 12 日日本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 (NEDO) 訪團拜會本府，由王宏榮副秘書長代表接待，與訪團分享本市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淨零學院等措施。

- (5) 115 年 6 月 3 日-7 日前往土耳其參與「2026 全球零廢棄論壇」，分享廢棄物減量經驗，並考察土耳其零廢棄示範區運作模式。

(四) 推動環境永續經營與數位轉型

1. 落實數位治理轉型與推廣

- (1) 推動環境教育一站式線上服務，以本市權管環境教育場所(2 個場域)試辦線上線下服務整合，達到環境治理、環境教育及淨零永續政策之推動。
- (2) 執行環境業務管考數位整合，推動環保業務線上填報、申請等服務，加速數位政府轉型，115 年度共計推動 6 項數位化服務。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1) 試辦 13 個環保業務主題網站共構與資訊公開，達到環保業務數位推廣。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將環保業務資訊公開於「高雄城市資料平台」，便利民眾介接引用。
- (3) 持續將本市環保數據定期更新至環境部環境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需求單位無縫介接與加值應用。

(五) 提升環境永續韌性與資安防護

1. 整併系統資源，落實節能減碳：

針對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系統與設備進行盤點，藉由資源向上集中整合機制，同步達成強化資安防護與機房節能減碳之效益。

2. 建構永續經營，落實資安法律規範：

結合永續與科技發展目標，強化環保業務人員資安防護量能。114 年度共計辦理 1 場通識訓練及 3 場專職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法定資安認證，全面落實相關法律規範。

五、環境教育

(一) 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22 處，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場所如美濃客家文物館及高雄同學農場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 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處以接受環境講習者辦理 10 場次環境講習，計 402 人接受講習。

2. 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115年1月至6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67場次，宣導推廣服務人數4,529次。上述場次中，包含11次幼兒園環境教育繪本導讀。
 3. 社區組-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李紫菱女士，皆榮獲第十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該組優等。
- (三) 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115年6月底本市環保志工共689小隊，志工保險共26,918人。